

债券代码：115239

债券简称：23 海资 02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滨海大道 2267 号）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 年 4 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 要 提 示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96号”文，同意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

2、本次发行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发行的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本次债券拟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符合下列资质条件：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4)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A.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 B.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 C.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5)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 A. 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 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 B.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或者符合第一项标准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 需要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专业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6) 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

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 评级展望为稳定, 评级有效期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 本期债券无评级。

5、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6、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含 10 亿元)。

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3.30%-4.30%。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9、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 14:00-17:00 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网站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10、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专业投资者向主承销商提交《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申购。每个申购利率上的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3、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挂牌转让手续，本期债券具体挂牌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仅在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发行而制作的《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本公司在发行前公告的《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国证券经营机构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的方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发行人股东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提交的债券发行方案，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决定本期债券产品的申报及发行工作。

2023 年 1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6 号），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并在上交所上市转让。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6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4、注册规模及分期情况：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5、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两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

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0、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1、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3、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14、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

15、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

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6、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8、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

20、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金额。

2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25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2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2、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23、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4、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有效期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本期债券无评级。

26、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牵头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9、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31、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3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3、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3 年 4 月 20 日
簿记建档日：	2023 年 4 月 21 日
发行首日：	2023 年 4 月 24 日
预计发行期限：	2023 年 4 月 24 日-2023 年 4 月 25 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30%-4.30%。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3 年 4 月 21 日 14:00 至 17:00 将《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3）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4）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10,000 手）的整数倍；
- （5）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金额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在 2023 年 4 月 21 日 14:00 至 17:00 之间将加盖有效印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如需，包括但不限于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有效印章）等）。

簿记场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B 座 7 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购传真：010-83061131、010-83061103

咨询电话：010-57617081

申购邮箱：bj-htlh@htsc.com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主

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已开立合格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3 年 4 月 2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各投资者应在 2023 年 4 月 21 日 14:00 至 17:00 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 (1) 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加盖有效印章）；
- (2) 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3 年 4 月 25 日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投资者名称和“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缴款”字样。

收款单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账号：4000010229200147938

系统内行号：27708217

收款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实时行号：102584002170

收款银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飞亚达大厦 1 楼工商银行

联系人：吴楚潮

联系电话：0755-83258476、0755-83252979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3 年 4 月 25 日 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

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

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滨海大道 2267 号

法定代表人：刘鲁强

联系人：陈伟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星海滩路 78 号海发大厦

联系电话：0532-83971226

传真：0532-67791515

邮编：266000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陈捷、常卿云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电话：010-56839491

传真：010-57615902

邮编：100032

（三）联席主承销商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孟德敏、王静远、唐杉山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电话：021-38032621

传真：021-38670666

邮编：200041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人：邱源、孙钦璐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联系电话：010-88013859

传真：010-88085373

邮编：100033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0日

附件一：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及加盖有效印章（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并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不可撤销的要约；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认购信息			
2+1 年期，利率区间 3.30%-4.30%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总量不超过最终发行量的比例要求（如有）	
		%	
合计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由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填妥签字并加盖有效印章（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T-1 日）14:00-17:00 之间连同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如需）提交至主承销商处：申购传真：010-83061131、010-83061103；申购邮箱：bj-htlh@htsc.com；咨询电话：010- 57617081。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期债券可适当延长询价簿记时间。 申购人在此承诺： 1、本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认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认购申请表的送达时间以簿记室传真或簿记申购邮箱显示时间为准； 2、本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3、本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安排；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4、本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5、本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6、本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导致本期债券合规申购金额不足基础发行规模，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发行；

7、本期债券仅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本申购人确认并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8、本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B或D，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是 （ ）否

9、本申购人确认：（ ）是 （ ）否 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如是，请打钩确认所属类别：

- ☐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
- ☐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10、本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 ）是（ ）否 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11、本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本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13、本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并配合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本申购人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将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本申购人未通过簿记管理人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则本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若本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该申购无效。在此情况下，本申购人承诺赔偿簿记管理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需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3.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E)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 申购前 20 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2.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上述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及其他衍生产品等等）；

(F) 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备注：如为以上 B 或 D 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本机构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需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九、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专业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3、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10亿元（含10亿元）；
- 4、票面利率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申购金额，**非累计**；
-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5.00%~5.60%，最终发行规模为10亿元。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总量不超过最终发行量的比例要求（如有）
5.10%	10,000	20%
5.20%	4,000	
5.50%	7,000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5.50%时，有效申购总额为 21,000 万元，但因获配总额不超过最终发行量 20%的比例要求，有效申购金额为 20,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50%，但高于或等于 5.2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4,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20%，但高于或等于 5.10%元，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10%时，该要约无效。

- 8、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请将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填妥签字并加盖有效印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如需）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
- 9、投资者须通过以下申购传真或申购邮箱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因传真拥堵或技术故障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的，需与簿记管理人沟通确认是否有效。

申购传真：010-83061131、010-83061103；申购邮箱：bj-htlh@htsc.com；咨询电话：010- 57617081。